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6-30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 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7、提案 20 为针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不同提案，提案 19、提案 21 为针对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不同提案，因此关于本次会议提案的投票表决提请股东注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决票将作无效票处理，视为该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A、对提案 7、提案 20 都投“同意票”的；B、对提案 19、提案 21 都投“同意票”的。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6-16）。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递交的《关于增加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新）》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新）》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两项临时提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新）》（公告编号：2016-2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交易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5月10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5月11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律师。

7、会议地点：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将以下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 将以下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 1、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确认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的议案
- 7、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 1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 12、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 1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1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7、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构成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8.1 选举左宗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8.2 选举李耀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8.3 选举胡显源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8.4 选举黄培国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8.5 选举秦忠荣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8.6 选举王大英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8.7 选举王仁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8 选举马东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9 选举王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9.1 选举蒋宗贵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9.2 选举雷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9.3 选举路文龙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9.4 选举陈刚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20、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新）
- 2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新）

21.1 选举蒋宗贵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1.2 选举雷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1.3 选举李桃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1.4 选举陈刚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9 日、4 月 30 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 6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 18、19 和 21 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注: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7、提案 20 为针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不同提案, 提案 19、提案 21 为针对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不同提案, 因此关于本次会议提案的投票表决提请股东注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决票将作无效票处理, 视为该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1、对提案 7、提案 20 都投“同意票”的;

2、对提案 19、提案 21 都投“同意票”的。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15 年度工作述职。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2)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工作日) 9:00-16:00

3、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1696

2、投票简称：宗申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宗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8 为《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则 18.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8.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以此类推。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元
1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元
2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3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元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元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元
6	关于确认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8.00 元
9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9.00 元
1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元
11	关于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11.00 元
12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12.00 元
13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3.00 元
1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14.00 元
15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00 元
16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00 元
17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构成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00 元
1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8.1	选举左宗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8.01 元
18.2	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8.02 元
18.3	选举胡显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8.03 元
18.4	选举黄培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8.04 元
18.5	选举秦忠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8.05 元
18.6	选举王大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8.06 元
18.7	选举王仁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7 元
18.8	选举马东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8 元
18.9	选举王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09 元
19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计投票制
19.1	选举蒋宗贵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9.01 元
19.2	选举雷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9.02 元
19.3	选举路文龙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9.03 元
19.4	选举陈刚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9.04 元

2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新）	20.00 元
2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新）	累计投票制
21.1	选举蒋宗贵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1.01 元
21.2	选举雷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1.02 元
21.3	选举李桃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1.03 元
21.4	选举陈刚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1.04 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即：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不同意该候选人请投 0 票。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议案 18 股东持有的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9，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9 位董事或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9 的乘积。

议案 19、议案 21 股东持有的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4 的乘积。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即：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6、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 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 1 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股东对议案 1 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议案 1 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7、提案 20 为针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的不同提案，提案 19、提案 21 为针对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不同提案，因此关于本次会议提案的投票表决提请股东注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决票将作无效票处理，视为该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A、对提案 7、提案 20 都投“同意票”的；B、对提案 19、提案 21 都投“同意票”的。

五、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联 系 人：李建平 周霞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联系传真：023-66372648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6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方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意见
1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同意 ☐ 反对 ☐ 回避 ☐ 弃权
2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 反对 ☐ 回避 ☐ 弃权
3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 ☐ 反对 ☐ 回避 ☐ 弃权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同意 ☐ 反对 ☐ 回避 ☐ 弃权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同意 ☐ 反对 ☐ 回避 ☐ 弃权
6	关于确认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情况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回避 ☐ 弃权
7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回避 ☐ 弃权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回避 ☐ 弃权
9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回避 ☐ 弃权
1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回避 ☐ 弃权
11	关于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回避 ☐ 弃权
12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 同意 ☐ 反对 ☐ 回避 ☐ 弃权
13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 同意 ☐ 反对 ☐ 回避 ☐ 弃权
1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回避 ☐ 弃权
15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回避 ☐ 弃权
16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回避 ☐ 弃权
17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构成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回避 ☐ 弃权
18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8.1	选举左宗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18.2	选举李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18.3	选举胡显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18.4	选举黄培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18.5	选举秦忠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18.6	选举王大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股

18.7	选举王仁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
18.8	选举马东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
18.9	选举王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
19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9.1	选举蒋宗贵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
19.2	选举雷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
19.3	选举路文龙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
19.4	选举陈刚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
2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新）	☐ 同意 ☐ 反对 ☐ 回避 ☐ 弃权
2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新）	累计投票制
21.1	选举蒋宗贵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
21.2	选举雷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
21.3	选举李桃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
21.4	选举陈刚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

注、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回避、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四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的议案18，“可表决票数总数”=9×持股数，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投给9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3、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的议案19、议案21，“可表决票数总数”=4×持股数，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投给4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